

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敦品勵學、順利完成學業，特由本會提供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頒發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如下：

清寒獎助學金：每學期共計 12 個名額，每名 2000 元整。

第三條 凡符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「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但若同學期已申請其他政府或學校獎學金者，不予受理申請：

一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戶籍地必需為台中市。

二、家境清寒：

(一) 持有政府發給低收入戶證明者（附證明）。

(二) 家庭遭逢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（附證明）。

(三) 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（附證明）。

三、成績符合條件：前一學期之成績需達到下列標準：

(一) 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四條 審查順序如下：

家境清寒並持有證明者可依家境清寒順序及具備條件評比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並由導師加註審核意見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到：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436 台中市清水區中央北路 12-3 號

聯絡人：卓惠娟小姐 電話：04-26265157

第六條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收到申請表後三週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備註：若不具有低收

入戶證明書但導師能證明學生的確有需求，也可請導師協

助提出證明